

# 2023年参与式预算项目2023年第四季度执行总结 ——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专项费用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参与式预算项目执行和监督工作的通知》（顺财绩效函〔2023〕29号）文件精神，我局积极做好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参与式预算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专项费用2023年第四季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概述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镇级财政管理体制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顺府发〔2021〕3号）文件精神，“全区性水利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配套管网建设运营、农村分散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建设维护、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专项费用项目是用于支付各镇街前期签订的污水处理系统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属地镇街政府应付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补贴费用，以及各镇街与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应付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费用，确保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二、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的污水达到国家规定排放

的标准。

## 二、2023年第四季度项目支出情况和开展情况：

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专项费用2023年项目预算金额为59350万元，年初项目预算实际下达资金32257.800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2256.1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项目资金使用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23014.0998万元）、管网维护费（6393.0119万元）、污泥处置补贴费用（294.2844万元）和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费用（2554.7583万元）。所有的费用支出均是严格按照各镇街前期签订的污水处理系统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属地镇街政府应付污水处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补贴费用，以及各镇街与运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应付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用。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阶段，我局将继续做好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专项费用的相关支付工作，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全区城镇生活污水厂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费用，确保城镇污水厂含配套管网和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不断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1月26日

